

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对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追认。

2016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与海南荟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海南省海口市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五年期旅居卡一张。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海南荟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00%，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海南荟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民生西路8号昌泰楼501室	有限责任	李克义

(二) 关联关系

海南荟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00%，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南荟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刷卡方式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购买公司五年期旅居卡一张，成交金额 55,000.00 元。生效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4 日，有效期限 5 年。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和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

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独立性将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